# **关于《泰安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解读**

2023年1月20日，泰安市财政局对《泰安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泰安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全局年度工作任务，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年报。

**二、制定意义**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公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大幅度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貌。

**三、工作任务**

强化重点领域解读、提升解读质量、完善解读方式，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全面深入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主要内容**

1、2022年，市财政局围绕财政资金、减税降费、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项资金、直达资金、政府性债务等财政重点信息，同步建立信息审查、维护责任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常态化更新信息。2022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890条，其中：机构概况信息6条；政府预决算信息568条；财政收支信息12条，财政收支信息解读4条；决策公开类信息18条；执行公开类信息56条；管理公开类信息38条。

2、2022年，市财政局坚决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2条，其中：收到邮递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 11 条，均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准确答复，办结率100%。

**五、保障措施**

市财政局及时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作出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同时，注重评估后整改推进工作，保证测评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和提高。

**六、下一步计划**

1、强化发布解读时效。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预算公开、政府采购、社保缴纳、稳岗支持、减税降费退税等重大政策，根据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或具体措施出台情况，及时跟进宣传，做到出台一条，解读一条，让政策及时公开、深入人心，同时通过线下交流、定期组织培训等方式，宣讲最新政策和规定。

2、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财政信息，可以大大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加大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另一方面创新政务公开宣传载体和传播手段，以多媒体融合为重点，开发网络媒体、短视频等宣传方式，进行分众化、多样化传播、实现多渠道宣传、全方位覆盖，发出“财政好声音”。